

#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經濟部經園字第 1135560049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管理，指有關區內事業設立、合併、分割、增減資、擴廠、撤資或投資計畫之實施、完成、延期、變更及廢止等投資事項之管理。

區內事業申請前項投資事項，應檢具投資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所在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園管局）或分局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在科技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園區）設立之區內事業，除須符合本條例第六條區內事業種類之規定外，其實收資本額應達附表所定之標準。

第四條 投資計畫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事業內容。
- 二、市場與行銷模式。
- 三、營業內容。
- 四、財務計畫。
- 五、建廠、擴廠及投資期程規劃。
- 六、投資效益。
- 七、環保事項。
- 八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區內事業得視申請內容，增減前項之載明事項，並得補充說明。

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內容不完備或有欠缺者，園管局或分局得通知區內事業限期補正，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；區內事業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規定者，園管局或分局得駁回該投資計畫之申請。

第五條 園管局為審查投資計畫及意見徵詢，應成立審查小組。

區內事業投資計畫，經審查小組審查作成決議後，由園管局核定執行。

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項，由園管局另以要點定之。

第六條 區內事業應於投資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其投資事項。投資計畫已載明完成期限並經核定者，依該計畫內容執行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有正當理由屆期未能完成者，得申請展延，經審查小組作成同意之決議並經園管局核定後，得延長投資計畫之完成期限，投資計畫申請展延次數不得超過三次，總完成期限不得超過九年。

第七條 園管局或分局得派員至區內事業查驗，如有未依核定之投資計畫經營者，園管局或分局得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。

前項改善或變更計畫經園管局或分局認須再修正者，園管局或分局得通知並限期一個月內完成修正。

第一項之區內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園管局得廢止原核定之投資計畫並勒令其遷出園區：

- 一、未依期限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，或未於限期完成修正。
- 二、經修正後再審查，仍不可行。
- 三、未依核准之改善或變更計畫確實執行。

第八條 區內事業應於原核定投資計畫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辦理遷出園區作業，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變更、解散、廢止登記或其他相關作業。

前項區內事業如涉保稅業務，應依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